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17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当期和累计均无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和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审议通过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申请12个月期、借款年利率6.00%的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000万元敞口授信，敞口比例60%（保证金比例40%）提供2,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实施。

(三)2017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工行孟津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2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尚未实施。

(五)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6,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六)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向建行绥化分行申请12个月期、年利率为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抵押贷款提供1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七)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山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沂蒙支行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 3,6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尚未实施。

四、我们共同就 2017 年度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投票同意该等事项。

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2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1.72%，其中已实施担保合计金额为 3.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0.9%，2017 年内，实施担保合计金额为 2.32 亿元。

六、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18 年 3 月 16 日